

报纸媒体宣传专项经费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H232026-003、131

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 西安申视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申视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7号亮丽商务综合楼22403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项目名称：报纸媒体宣传专项经费项目

（二）工作内容：

结合我市对金融媒体宣传的工作需求及工作实际，我办拟请媒体通过报纸、网络、公号端等平台，刊发打非活动及打非政策、知识的文、图宣传稿件，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制作各种宣传文、图稿件以及视频、网页等宣传内容，并通过报刊、网站、权威微信公众号、APP等全媒体渠道宣传，进一步优化全市金融营商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围绕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股权投资相关政策开展宣传，推广企业成功上市案例和先进经验，营造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发展的良好氛围；聚焦科创金融展开报刊等全媒体渠道宣传工作，推动科创金融服务“硬科技”改革试点落地，营造科创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1. 项目内容

（1）完成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股权投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宣传推广企业成功上市案例和经验，营造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发展的良好氛围；

（2）完成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指标任务专项工作，制作各种宣传稿件、视频、网页等，并在报刊、网站等多媒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

（3）完成科创金融媒体报刊宣传工作，推动科创金融服务“硬科技”改革试点落地，积极开展创新案例的搜集和宣传推广，营造科创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4）完成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工作，通过报纸、网络等全媒体平台刊发打非宣传稿件，助力专项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等

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完成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股权投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宣传推广企业成功上市案例和经验，营造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发展的良好氛围；	90000.00	各分项计划分配资金为预算金额。具体执行和结算依据，根据甲方按照全盘宣传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全媒体平台价格体系刊例中的全部规格，按照六折价格进行拆分搭配最终执行。实际投放，以在各平台渠道实际结算费用合计不少于 307800 元为准。
2	完成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指标任务专项工作，制作各种宣传稿件、视频、网页等，并在报刊、网站等多媒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	90000.00	
3	完成科创金融媒体报刊宣传工作，推动科创金融服务“硬科技”改革试点落地，积极开展创新案例的搜集和宣传推广，营造科创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39800.00	
4	完成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工作，通过报纸、网络等全媒体平台刊发打非宣传稿件，助力专项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88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307,8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一年。若约定的宣传内容在该

期限内全部执行完毕，则期限以宣传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提前终止；若一年期限届满时宣传内容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直至宣传内容全部执行完毕之日终止。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92340 元，大写：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2)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21546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拟发布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核，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发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完成委托项目的宣传服务工作，对服务质量、内容合规性、发布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所有拟发布的宣传内容，须提前【2】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宣传内容，不得发布未经甲方审核的宣传内容。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全部宣传内容底稿、发布载体截图、发布链接、发布记录等材料，供甲方验收。乙方应当保证所有宣传内容及发布行为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宣传内容违规、发布不合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六、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甲方单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坏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10%），并

退还已支付的项目款。

(二) 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经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三)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 甲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各阶段约定工作, 自逾期之日起, 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日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达 7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实施, 同时乙方承诺具备合法资质履行本合同, 如违反前述任一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六) 乙方承诺并保证, 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乙方不存在造假、欺瞒、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同时乙方无权再参与本单位任何招标、投标事项。

(七)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同心路109号

邮编：710000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67096137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日期：2016.7.24

乙 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7号亮丽商务综合楼229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33663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日期：2016.7.24